

## 離開香港尋求庇護的一些注意事項和資源考慮

注意：在前往國外尋求庇護之前，您應該嘗試與專門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律師交談您希望去的國家的難民和移民法，以便您了解您希望獲得難民保護的國家的政策和法律要求，並了解是否有其他移民途徑或您可用的臨時簽證。以下提供的信息

是一般性的，並非針對特定國家/地區，也不構成法律建議。

### 經常問的問題

#### 誰是難民？

根據 1951 年的《難民公約》，難民是身在他們自己國家以外的人，他們無法或不願獲得他們自己國家的保護。由於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的成員或政治見解的迫害，他們可能會被流放。

#### 什麼是庇護？

一些國家為難民提供保護，防止他們被迫返回遭受恐懼迫害的國家。提供這種保護的國家也可能賦予難民持久的法律地位，這種法律地位有時叫做庇護。通常只能在該國或其邊界內請求這種保護。每個提供難民保護的國家對庇護的要求各不相同。

#### 什麼是難民安置？

如果尋求庇護者無法直接前往他們想要的國家，而是到達了第三國，一些國家有針對難民的正式安置計劃，通常會考慮案例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HCR）的推薦。難民通常不能直接“申請”安置到他們想安置的國家。世界上只有一小部分難民能從第三國移交給他們想安置的國家作安置考慮。如果可以進行難民安置計劃，通常從難民最初逃往了的第三國開始運作。難民安置可能需要數年的時間等待和處理。

#### 我可以獲得簽證以在國外尋求難民身份/庇護嗎？

一般來說，不能。大多數國家不會簽發簽證前往其國家尋求難民/庇護保護。

#### 我是否需要親戚/雇主/學校來資助我獲得難民/庇護地位？

**不需要**。無論他們與另一個國家有沒有聯繫，難民都可以在那個國家尋求保護。如果該人在尋求難民認可的國家/地區有近親，這個事實通常與難民庇護申請無關（儘管可能與其他移民申請和身份有關）。

#### 我可以在到達我想尋求庇護的國家之前在其他國家（通常稱為“第三國”）旅行或居住嗎？

這要視情況而定。如果尋求庇護者已生活在第三國，或已收到其他國家具有永久法律地位的允許，或已旅經其他國家/地區，一些國家會拒絕庇護或不允許難民申請尋求保護。

---

### **我降落在機場或到達邊界時是否必須立即尋求庇護？**

這些要求因國家/地區而異。有些國家/地區對何時何地提交難民保護的申請有嚴格的規定。重要的是，您要獲得法律建議，以確保自己正確提交您的申請。

### **如果我尋求庇護，我會被拘留嗎？**

有機會。當尋求庇護者的保護要求正在處理中，一些國家會在拘留所或封閉的設施中關押他們，這些拘留所實質上是監獄。

### **我可以在尋求難民保護的國家工作嗎？**

這要視個別國家情況而定。有些國家在尋求庇護者等待庇護允許期間禁止或限制他們的工作能力。一些國家提供住房/金融/保健支持，而其他則不提供。

### **如果我在另一個國家有公民身份/永久居留權，我可以尋求庇護嗎？**

在雙重或多重國籍的情況下，難民法通常要求尋求庇護者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民身份，尋求其本國的保護，除非他們也有充分的理由擔心在這些國家遭受迫害。至於在第三國具有某種形式的法律地位（但沒有公民身份/國籍）的難民，他們是否可以在別處尋求庇護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取決於每個國家的難民/庇護法。一些國家不會將難民保護給予能夠移居另一個國家的人，尤其在那國家具有合法移民身份的，以及不會受到迫害的人。

### **如果我被刑事定罪或面臨刑事指控，我是否有資格獲得庇護？**

如**涉**及某些犯罪行為和/或被定罪的人，他們可能會被排除在難民身份之外。這是乎國家/地區情況而異，並且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起訴是否出於政治動機。大多數國家意識到，為進行和平政治活動而被逮捕者，不應禁止他們接受庇護。

### **我在尋求難民保護時可以回到香港嗎？**

一般來說，除非選擇放棄對難民保護的要求，在許多國家，如果尋求庇護者在考慮其申請時離開了該國，他們將放棄其申請。若自願返回尋求庇護者擔心遭受迫害的國家，這也可能破壞尋求庇護者聲稱將在當地受到迫害的說法。

### **如果我在另一個國家獲得了庇護或其他難民保護，是否會被禁止永遠返回香港？**

難民在獲得難民身份/庇護後，是否有一天可以在不放棄其在庇護國的地位的情況下返回自己的祖國，將取決於他們獲得保護的國家的法律。

當你獲得一個國家/地區庇護後，庇護法本身並不禁止你永久返回家園；問題是這樣做是否會放棄你在庇護國的地位，如果你要這樣做的話。其他移民簽證和身份可能允許人們來回本國或領地。

### **我可以帶家人去嗎？**

在許多人被確認為難民後，許多國家允許該人及其子女和/或配偶提供擔保。難民是否可以資助其他家庭成員，將取決於每個國家的移民法。

---

---

## 有關在國外尋求難民或其他移民身份的信息，此處列出了按（選擇）國家/地區列出的一些資源：

### 澳大利亞

- [內政部](#)（申請難民身份）
- [澳大利亞難民理事會](#)（[查找移民建議](#)）

### 加拿大

- [加拿大政府](#)（申請難民身份）
- [司法部](#)（與省法律援助的鏈接）
- [加拿大難民理事會](#)

### 德國

- [聯邦內政部](#)（申請難民身份）
- [難民理事會](#)（國家）
- [難民理事會](#)（勃蘭登堡州-英文信息）

### 德國

- [聯邦內政部](#)（申請難民身份）
- [難民理事會](#)（國家）
- [難民理事會](#)（勃蘭登堡州-英文信息）

### 新西蘭

- [新西蘭移民](#)（申請庇護）
- [司法部](#)（尋找法律援助律師）
- [新西蘭難民理事會](#)

### 日本

- [日本移民服務局](#)（申請難民身份）
- [日本難民論壇](#)

### 台灣

- [內地事務委員會](#)

### 英國

- [英國政府](#)（申請英國海外護照和庇護）
- [難民理事會](#)
- [移民法律從業者協會](#)（尋求法律諮詢）

### 美國

- [美國國籍和移民服務](#)（申請庇護）
- [國家移民法律服務目錄](#)（尋找法律代表）

[簽署了《難民公約》和/或《議定書》的國家名單](#)

---